

#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商储罐区工程（二期）低温储罐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公示时间：2018年6月12日~6月27日）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对商储罐区工程（二期）低温储罐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维护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情况及概要

工程名称：商储罐区工程（二期）低温储罐区项目

工程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建设单位：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项目概要：本项目为交通运输类项目，总投资149061万元，占地145502m<sup>2</sup>。项目拟建设化工储罐17座及汽车装卸站、泵棚、变电所、机柜间、工具间、污水池及消防、循环冷却水站、尾气焚烧系统、槽车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罐区总库容33.7万m<sup>3</sup>，包含2000m<sup>3</sup>球罐2座，2500m<sup>3</sup>球罐2座，3000m<sup>3</sup>球罐6座，20000m<sup>3</sup>储罐2座，30000m<sup>3</sup>储罐2座，50000m<sup>3</sup>储罐1座，80000m<sup>3</sup>储罐2座和相关配套生产辅助设施。作业货种为低温乙烯、低温丙烷、低温丁烷、低温液氨、低温丙烯和低温乙烷；球罐区为低温乙烯、常温液氨、常温丙烯和常温液化气（LPG）/丙烷/丁烷。

## （二）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该地区的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NH<sub>3</sub>、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所采用评价标准的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根据项目引用地表水监测结果，复堆河各水质因子中除氨氮存在超标现象，其余各监测因子各监测断面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随着徐圩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建成运行及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河道治理工程的稳步进行，复堆河氨氮超标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3、地下水：根据项目引用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区域地下水各污染因子监测浓度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的V类标准，地下水化学组分量高，不宜作为生活引用水水源，其他用水可根据使用目的选用。

4、声环境：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外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无超标现象。

5、土壤: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各项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95)中二级标准。

### (三) 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

1、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废气、压力调节阀及安全阀排放废气和管线吹扫废气,无组织废气来自输送设备产生的跑冒滴漏。在正常运营情况下项目有组织废气经火炬焚烧系统处理后高空达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储罐及设备表面清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循环冷却塔产生的排水(清净下水)。经处理后项目外排尾水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厂界噪声可达到3类标准,厂界周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营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隔油+气浮)分离产生的油污、机组(压缩机、制冷机、低温泵等)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在落实本项目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后,项目固废均经妥善处置,不外排。

### (四) 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气:本项目生的有组织废气(装卸废气、压力调节阀及安全阀排放废气和管线吹扫废气)经火炬焚烧系统焚烧处理后尾气由35m(炔火炬)和25m(氨火炬)高空达标排放。

2、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厂区预处理设施(隔油+气浮)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储罐及设备表面清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同送往虹港石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送徐圩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经复堆河由埭子口排放入海。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塔排水为清净下水,由企业清下水排口排入复堆河。

3、固体废物: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设施分离油污及机组(压缩机、制冷机、低温泵等)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将委托响水新宇环保有限公司外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安全处置。

4、噪声: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合理布局;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对振动产噪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处理;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噪声。

###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拟建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有

一定环境容量；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实到位且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控；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经济可行。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 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仓储办公楼 219 室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电话：0518-81390319

电子信箱：[sunwenbin@shenghongpec.com](mailto:sunwenbin@shenghongpec.com)

(七) 承担环评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8 号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21-50177719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华夏西路 5656 号

邮政编码：201204

电子信箱：[LHY@lehigh.sina.net](mailto:LHY@lehigh.sina.net)

网址：<http://www.lehigh.cn/>

(八)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认为必要时可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简本及补充信息，时间自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及写信的方式联系。

(九)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周边地区。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①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了解程度及态度；②对当地目前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③本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主要影响；④对本项目环保措施的改进建议和意见；⑤对本项目的其他建议和要求。

(十)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见本公示第 6、7 条。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